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医养融合楼（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188号）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黄辉先生、柴艺娜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由于刘欧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等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、高效运作，公司董事会需补选一名副董事长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，决定补选雷平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。

（二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由于刘欧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导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最低人

数。为健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机构设置，保证董事会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候选委员意见，拟补选雷平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与周新基先生、香兴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董事候选人简历

雷平森先生，1968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西北机器厂振动研究所副所长、所长，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陕西鼓风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裁，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目前，雷平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雷平森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雷平森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